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7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178165-Attach1.pdf)

主旨：有關依人工生殖法規定，申請親等關聯資料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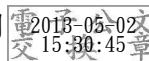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2月26日北市民戶字第10230640800號函。
- 二、依人工生殖法規定查證受術當事人及其精卵捐贈者間是否具備親屬關係，旨在考量優生問題，避免近親生育。如有收養之情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雖於收養關係中停止，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
- 三、按行政院衛生署102年4月23日署授國字第1020400917號函（如附件影本）說明二略以：「依據人工生殖法第15條規定『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為避免造成血統之紊亂，於人工生殖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時，如涉及收養關係，除提供法定親屬親等關聯外，亦請提供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一定親屬間之親等關聯資料。」

民政處 收文:102/05/02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裝



訂

線